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 109301952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機關、部隊、

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申訴人（代號 AW000-xxxxxxx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路派出所報案，指稱其於當日 22 時許搭乘○○客運○○路線公車，行經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時遭訴願人性騷擾，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派員警至現場處理後，以訴願人為性騷擾現行犯為由逕行逮捕，嗣申訴人填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，經該分局詢問雙方作成詢問紀錄、調查筆錄後，將性騷擾事件移請案發地轄區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會議後，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 10930195272 號函將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調查結果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社會局，該函於 109 年 9 月 2 日送達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上開調查結果，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再申訴，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再申訴無理由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本府乃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9314468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檢送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924820912 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 10930195272 號函及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924820912 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，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110 年 3 月 11 日衛部法字第 1109000206 號函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 10930195272 號函部分移由本府辦理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 10930195272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，將本件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訴願人；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該調查結果，於接到調查結果通知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應向本府提出再申訴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訴願人業已向本府提出再申訴，並經再申訴案決議在案如前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